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425,198.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1,294,109.86份	544,131,088.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稳健的投资风格和谨慎的交易操作。以价值分析为基础,数量分析为支持,采用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程序,运用供求分析、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股票、混合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林葛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80,481.61	19,470,113.08	18,155,806.25	-	19,292,879.00	-
本期利润	26,380,481.61	19,470,113.08	18,155,806.25	-	19,292,879.0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4.7686%	1.8775%	4.0442%	-	4.168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294,109.86	544,131,088.40	156,736,411.87	-	311,758,605.1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	1.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上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货币B成立于2014年8月6日,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实施份额分类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61%	0.0095%	0.7288%	0.0003%	0.3473%	0.0092%
过去六个月	2.1916%	0.0078%	1.4849%	0.0003%	0.7067%	0.0075%
过去一年	4.7686%	0.0074%	2.9726%	0.0002%	1.7960%	0.0072%
过去三年	13.5492%	0.0077%	9.2178%	0.0005%	4.3314%	0.0072%
过去五年	19.0534%	0.0070%	14.8021%	0.0011%	4.2513%	0.0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133%	0.0069%	25.7459%	0.0018%	4.9674%	0.0051%

泰达宏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70%	0.0095%	0.7288%	0.0003%	0.4082%	0.0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75%	0.0083%	1.1890%	0.0003%	0.6885%	0.0080%

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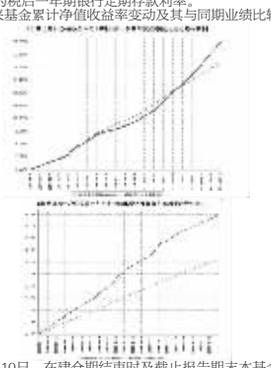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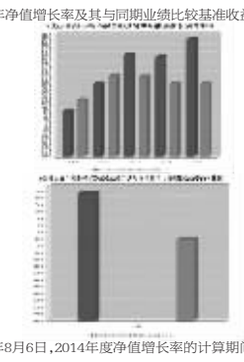

货币B份额成立于2014年8月6日,2014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8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0,512,043.44	5,917,947.41	-49,509.24	26,380,481.61	
2013	15,728,266.98	2,924,565.98	-497,026.71	18,155,806.25	
2012	13,910,722.29	4,593,560.04	788,596.67	19,292,879.00	
合计	50,151,032.71	13,436,073.43	242,060.72	63,829,166.86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6,142,291.46	2,353,931.05	973,890.57	19,470,113.08	
合计	16,142,291.46	2,353,931.05	973,890.57	19,470,113.08	

注:货币B成立于2014年8月6日,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实施份额分类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8月9日	-	12	金融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首席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经理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年证券从业经验,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助理	2014年9月17日	-	6	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目前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欧美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较为稳健,耶伦正式就任美联储主席之后的3月美联储会议毫无悬念继续QE退出,之后持续缩减QE规模。受QE退出影响,新兴市场国家流动性受到较大冲击,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大量热钱外逃。2014年3季度,美国经济有所反复,但总体复苏趋势较为确定,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在6月份到达高点,之后人民币逐步走强,但外汇占款流入并不明显,对国内流动性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国内经济方面,让人意外的是中国经济没能持续13年3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14年上半年前期表现较差。3月中下旬以来,中央政府由于经济下滑启动了一些稳增长的举措,在政府微刺激作用下,5、6月份部分先行指标开始出现企稳迹象。3季度末中国经济重新开始走弱。物价方面,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国内PPI跌至-2%以下,猪周期表现开不明显,CPI逆季节性进入下行通道。

央行的态度在13年底开始发生微妙改变,春节前更是推出了地方版的SLO,明确提出了地方版SLO的触发条件。对稳定货币市场预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春节后尽管央行重启了正回购,2月底时也通过SLO等方式回笼大量资金,但春节后,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低位,银行间1天回购利率较长时间维持在2%以内,甚至1季度末资金看似较为紧张的时点,银行间隔夜利率依然只是维持3%附近。尽管一直宣称货币政策不会发生改变,进入2季度之后货币政策实际转向中性偏宽松越来越明确。进入5月份以后,通过缩减正回购发行量、公开市场常态性的向市场注入资金,5月10日以来,央行已经持续向市场投放资金。4月和6月,央行更是2次宣布定向降准。尽管上半年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大量热钱外逃,在央行的悉心呵护之下,市场资金面较为宽裕,没有再现2013年6月资金紧张的情况,甚至在6月的时候银行间1天回购还维持在3%以下的较低位置。3季度央行多次定向降息、降准,并于11月进行不对称降息。但随后受到同业存款缴准传言、股票IPO和股市上涨的挤压效应影响,银行间流动性明显紧张,但央行公开市场零操作,12月到期MLF仅续作一半,叠加12月中债登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的新规进一步挤压资金面,银行间回购利率达到今年2月以来高点。

受益于流动性宽松和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的出台,11月之前货币市场各个品种收益率保持一路向下的趋势。但中低等级信用债分化较为严重,部分资质较差中低等级债券面临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6、7月份债券市场经历了短暂的调整,但之后重新走出新一轮牛市。10月,中长期限利率债收益率创出年内新低,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创年内新低,信用利差创年内新低。然而11月之后,受流动性冲击,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扩大,而期限利差压缩至低位,1年内利率债、短期融资券均出现倒挂的情况。

操作上,本基金较为积极,对政策宽松持比较坚定的态度,尽管这是一个不断印证的过程。随着货币宽松情况不断确认,本基金增持较多的1年期附近短融和利率债,组合久期维持较高的水平。在11月收益率创新低,并且和同购利率利差持续收窄之后,策略由积极转为谨慎,降低债券久期至中性水平,并配合较短久期的回购以及存款应对资金面冲击。12月由于遭遇较大规模赎回,收益率受到影响。全年由于规模波动较大,本基金坚持低杠杆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货币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6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726%。

货币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自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8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预计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欧洲经济维持弱势,中国出口将较为稳定;通胀处于低位并面临一定通缩风险;国内经济维持低位徘徊,央行从宽货币到宽信用的调控方向较为明确,预计随着贷款增速提高,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将有明显好转。随着外汇占款减少,央行货币政策将保持宽松,但难见进一步放松;资金面将受到IPO等干扰,波动幅度及频率都将有所增加。目前收益率曲线仍然非常平坦,短端债券利率反弹至目前的位置具有一定持有价值,目前看,优选资质较好的中低等级信用债仍然是较好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14年累计分配收益 45,850,594.69元,已于每月中旬集中转结至基金持有人账户。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4年8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294,767.65	39,241,990.30
结算备付金	46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761,181.94	79,665,626.3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3,761,181.94	79,665,626.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00,281.70	50,100,395.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784,662.37	1,548,397.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	909,1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3,106,393.66	171,465,5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399,596.90	13,719,873.1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238.90	50,658.81
应付托管费	128,557.25	15,35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160.76	38,377.89
应付交易费用	67,672.30	9,682.06
应交税费	51,309.84	51,309.84
应付利息	14,956.07	1,266.28
应付利润	1,415,573.38	491,19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130.00	351,446.00
负债合计	137,681,195.40	14,729,15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5,425,198.26	156,736,411.8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425,198.26	156,736,41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106,393.66	171,465,569.1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95,425,198.2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51,294,109.86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544,131,088.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036,163.36	22,346,607.29
1.利息收入	43,392,075.50	20,882,05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58,291.03	2,986,065.32
债券利息收入	25,372,373.05	11,083,58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61,411.42	6,812,406.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44,087.86	1,464,553.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44,087.86	1,464,55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185,568.67	4,190,801.04
1.管理人报酬	3,385,368.01	1,564,741.44
2.托管费	1,025,869.10	474,164.11
3.销售服务费	1,520,345.56	1,185,410.42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767,747.33	540,363.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67,747.33	540,363.53
6.其他费用	486,238.67	426,12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50,594.69	18,155,806.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0,594.69	18,155,806.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736,411.87	-	156,736,41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850,594.69	45,850,594.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8,688,786.39	-	638,688,78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63,504,413.25	-	12,263,504,413.25
2.基金赎回款	-11,624,815,626.86	-	-11,624,815,62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850,594.69	-45,850,594.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425,198.26	-	795,425,198.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58,605.18	-	311,758,60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55,806.25	18,155,80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022,193.31	-	-155,022,193.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6,658,734.49	-	3,296,658,734.49
2.基金赎回款	-3,451,680,927.80	-	-3,451,680,927.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155,806.25	-18,155,806.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736,411.87	-	156,736,411.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161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642,951,338.7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43,264,492.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3,153.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2006年6月6日更名为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实施份额分类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4年8月6日起,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级别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300万份进行不同级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85,368.01	1,564,741.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2,888.21	368,394.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5,869.10	474,164.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410.02	27,188.31	596,598.33
中国农业银行	109,930.01	885.91	110,815.92
合计	679,340.03	28,074.22	707,414.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141.54	-	224,141.54
中国农业银行